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横岗大道68号第一栋)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注册。

六、公司股票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豪鹏科技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字与所列数据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本预案发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法规、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转股公告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满两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满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前的上一交易日收市后将当年利息（包括该日利息）划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并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收入由公司提供。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对转股或不转股进行选择，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1、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一)当转股价格发生调整后，因除权或除息事项致使发行后每股股票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k_1)$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k_1)$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信息，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股份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的，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当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修正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回购时，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前（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且调整方式为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等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未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回售条件满足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前述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上述附加回售权利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自转股之日起与原有股票享有同等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旧股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和网下向特定对象发行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向主承销商询价。

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定期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2)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3)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监督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行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受托管理人受托行使的权利；

(7)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职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按其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行为，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认可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鉴定费、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所从事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履行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重组方案的；

(1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12)发生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3)发生募集资金未按约定使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	233,691.77	110,000.00
合计		233,691.77	1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各种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三、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77.43	44,704.26	50,31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735.80	2,952.42	3,456.09
应收票据	2,626.81	3,275.82	1,188.85
预付款项	77,015.20	81,529.30	77,840.19
应收款项融资	1,266.77	2,292.48	12.36
其他应收款	2,378.20	2,927.48	1,005.81
其他流动资产	9,871.55	4,960.97	5,033.64
存货	6,430.94	50,140.40	30,628.61
其他流动资产	5,842.04	1,444.10	910.76
流动资产合计	274,353.63	193,726.05	176,9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923.12	3,387.38	3,183.49
在建工程	1,595.69	1,918.50	1,396.00
使用权资产	178.23	194.24	210.25
无形资产	109,979.96	100,268.17	97,180.91
开发支出	68,281.04	22,001.73	9,808.16
使用权资产	1,362.60	9,939.80	-
无形资产	16,219.25	16,230.92	13,80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95	3,189.13	1,08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8.89	4,214.34	2,57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23	5,544.23	5,38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353.63	193,726.05	176,953.00
资产总计	490,816.61	388,145.20	272,12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0.00	5,737.57	11,950.00
其他应付款	2,548.78	-	-
应付账款	96,479.04	70,221.06	51,720.38
应付票据	71,386.65	80,594.48	72,845.5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66.50	3,783.05	3,932.25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42	9,740.15	13,576.78
应交税费	1,190.99	1,386.19	3,175.62
其他应付款	6,153.43	4,251.67	4,8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10.86	6,498.22	5,427.52
其他流动负债	903.04	2,555.64	1,038.75
流动负债合计	211,930.50	185,187.94	168,11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30.52	44,125.36	3,464.85
应付债券	129.11	2,018.78	-
长期应付款	-	-	2,12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34.91	5,266.57	4,151.9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49.22	4,288.29	3,30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6.51	1,950.78	1,21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06.26	57,649.78	14,26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736.76	242,837.72	182,374.83
负债合计	477,667.26	432,027.72	350,48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37,317.25	44,981.09	45,011.41
其他综合收益	-2,025.60	-1,562.18	-1,757.4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57.92	857.92	502.90
未分配利润	80,943.27	63,030.64	39,99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85.84	115,307.48	89,7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816.61	388,145.20	272,129.1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61.24	331,799.55	262,371.57
减：营业成本	328,658.62	331,799.55	262,37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81.62	314,064.54	240,350.30
销售费用	276,651.51	262,577.20	187,697.38
税金及附加	1,436.73	1,498.54	1,306.61
管理费用	6,611.20	8,886.07	8,529.60
研发费用	23,621.15	18,297.59	21,630.00
财务费用	21,499.57	18,062.43	14,819.16
资产减值损失	-3,161.54	6,367.54	-
其他收益	2,934.59	2,136.70	2,469.48
投资收益	-1,710.46	7,499.72	1,51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62.40	-503.67	3,787.35
信用减值损失	-7,862.61	18.90	-216.75
资产减值损失	-2,088.57	-102.17	-630.67
其他收益	-31.36	-27.97	-26.02
三、营业利润	15,541.82	26,814.51	28,9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1.14	344.84	394.10
减：营业外支出	581.47	530.80	383.32
四、利润总额	15,141.49	26,628.55	28,932.85
减：所得税费用	-771.14	1,246.36	12,269.39
五、净利润	15,912.63	25,382.20	16,663.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12.63	25,382.20	16,663.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2.63	25,382.20	16,730.39
少数股东损益	-	-	-66.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42	195.27	-1,1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2.21	25,583.47	15,48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9	4.23	3.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9	4.23	3.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91.63	319,352.14	212,55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10.61	22,924.75	10,45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24	4,327.57	7,1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61.48	346,604.46	230,1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491.83	242,432.53	119,29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23.40	67,334.66	48,46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6.03	5,295.22	13,5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30.05	18,341.47	14,9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94.31	333,403.88	196,2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7.18	13,200.58	33,88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0	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18.01	1,2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17	325.70	41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1	7,068.70	4,4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42.58	55,623.20	43,63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9	265.99	1,94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9.97	55,889.19	45,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9.17	-48,820.48	-41,0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30.00	-	27,37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37.91	46,559.09	28,6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67.91	46,559.09	56,98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1.16	12,120.21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0.46	1,397.43	23,33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52	7,648.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0.13	21,166.34	44,33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7.58	25,392.75	12,64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2.44	289.14	-8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3.15	-9,938.02	4,5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5.07	27,463.09	22,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8.22	17,525.07	27,463.09